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韩林静女士、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和董事傅永宾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韩林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由韩林静女士、尹德军先生、傅永宾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傅昌宝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9.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双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充分沟通与深入交流，指导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高效协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情况开展持续监督与评估，并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费用和审计发现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与确认。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出具的审计工作成果客观公允，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专业审计意见。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经核查，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姚双燕女士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姚双燕

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外，公司已依法取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承接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严格依法合规行使相关职权。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贯彻落实《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与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核心管理制度，依法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事宜，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构建了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 号）。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其作为内控体系优化的重要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全面落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募集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并将持续强化整改成果的巩固与优化。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核查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提供合理保障。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关联交易核查、内外部审计管理等重点领域，认真履行各项法定

职责；在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依法依规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高效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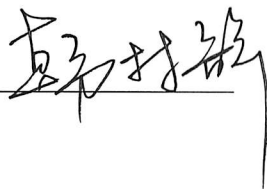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委员：韩林静、尹德军、傅永宾、傅昌宝（离任）

2026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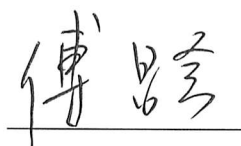
(本页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韩林静 

尹德军 

傅永宾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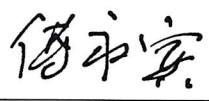
傅昌宝 (离任) 

（本页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韩林静_____

尹德军_____

傅永宾 _____

傅昌宝（离任）_____